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校內貴重及精密儀器資源，提高各項貴重及精密儀器設備使用效益、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及精密儀器」，係指對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各種精密製作與檢測設備，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第 三 條　凡由學校或慈濟基金會補助購置之貴重及精密儀器均應納入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管理。

第 四 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與優先採購原則：

（一）校內外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所需。

（二）提出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之計畫書完整，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者。

（三）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者。

（四）申請人過去三年之學術暨實務產能供審議參考。

第 五 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申請：

本校專任或約聘講師(含)以上之職級，因教學、研究需求，須購置貴重及精密儀器者，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填寫本校「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計畫書」，檢附估價單、規格表及檢附學術暨實務產能積分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究發展處編列購置經費；惟申請者於設備未購入前離職則撤銷該採購案，並依優先序遞補。

第 六 條　各貴重及精密儀器應有負責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訂定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暨借用規則，進行儀器定期保養及維護工作。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應擔任財產保管人。

第 七 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申請人經會議通過及奉核後則為保管人，保管人在儀器購入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貴重及精密儀器設備說明單」、「基本

操作手冊」等相關資料予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究發展會議核備，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置放於網頁供其他教師瀏覽。

第 八 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保管人應提供該儀器使用操作訓練及實驗室安全訓練。

第 九 條　除必要之設備維護時間，各保管人每個月(含寒暑假)有優先預約儀器設備三分之一使用時數的權利，餘三分之二時數開放其他教師借用。每月最後一天若無其他教師借用，保管人可再預約所餘時數二分之一。

第 十 條　本中心之實驗室(含設備)嚴禁執行非法實驗程序及相關列管之實驗項目。

第十一條　各貴重及精密儀器保管人需配合研究發展處每月統計每台貴重及精密儀器之使用總時數，並於每年底總統計使用時數後，報研究發展會議核備，以做為評估使用績效、分配維護經費參考。

第十二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限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因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借用，須於貴重儀器管理系統中申請借用。校內外計畫案使用貴重及精密儀器者需編列儀器設備使用費。

第十三條　儀器借用申請者，需先參與教育訓練或提出相關儀器操作技術證明，以確保儀器被妥善運用及勞工安全相關事宜，未依規定者，暫停使用該儀器二個月並自負勞安責任。

第十四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借用人經申請核准得實際操作各項儀器及設備，使用前需檢查儀器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有問題須立即告知保管人。使用時須依照各項儀器須知和儀器保管人所規定之使用辦法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經專業廠商評估後，應負擔一至二成維修金，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一年內之借用。

第十五條　使用者應隨時保持實驗室及儀器設備之清潔，離開實驗室前應關閉所有儀器並確實將實驗室上鎖。未依規定者，暫停使用實驗室一個月。

第十六條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實驗室，或於實驗室內抽煙、飲食、製備或儲存食物等。一經發現未妥善回復，暫停使用實驗室一個月。

第十七條　本校相關單位得定期進入實驗室檢查實驗室內環境安全衛生及儀器設備使用情形，若發現未確實遵守上述規範，貴重及精密儀器保管人須於一週內提出改善。

第十八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保管人有停職、離職、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

聘任等情況，應於離校一個月前以簽呈方式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將所保管之貴重及精密儀器移交共同或相近專業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內容如下：

一、教師申請貴重及精密儀器之購置與維護。

二、考核各貴重及精密儀器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三、年度檢討貴重及精密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補助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